

职业放贷人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 古孟冬

日前,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出借人王某因被认定为职业放贷人,其与借款人康某、张某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被判定无效。

2018年7月25日,康某、张某因做生意资金周转困难,向王某借款6万元,约定月息2分,没有约定还款期限。后王某多次催要,康某、张某分文未还,为此王某将康某等二人诉之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王某主张康某、张某清偿未还借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并提供借条予以佐证,法院予以支持。据此,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康某、张某偿还王某借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8月25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本金还清为止),康某、张某互负连带偿还责任。

康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张家口中院。张家口中院经审理查明,康某向王某共借款3次,虽借条约定借款月利率为2%,但实际执行的利息为月利率8%,并存在砍头息。且自2014年至2019年,王某作为原告因民间借贷纠纷,共向原审法院起诉达70余起,涉借款人100余人。其中,2017年涉诉24起,2018年涉诉27起,借款利息最高为月利率10%。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通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资金以赚取高额利息,出借行为具有经常性、反复性,借款目的具有营业性,且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常性的放贷行为,属于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其行为违反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其所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合同无效后,康某取得的借款应予以返还,同时应当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据此,张家口中院对该案依法作出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康某、张某偿还王某借款本金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2019年8月20日之前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之后的利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说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国家特许经营的金融业务活动,且符合职业放贷人的法律特征,所以其与康某、张某签订的借款合同被张家口中院判定无效。

同时,《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中,因王某与康某、张某签订的借款合同被法院判处无效,按照《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和《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康某、张某应向王某返还他们依据借款合同所取得的借款本金6万元即可,约定的利息不再偿还。同时,因康某、张某明知王某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却仍与

之签订借款合同,具有过错,应该支付王某出借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损失。对此,按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的规定,王某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国家特许经营的金融业务活动,且符合职业放贷人的法律特征,所以其与康某、张某签订的借款合同被张家口中院最终就利息损失作出了上述判决。

虽然这起纠纷以判定合同无效、王某只损失了点约定的利息而告终,但职业放贷人的出现,往往伴随着高利贷、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或套取金融机构资金转贷、暴力收贷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也是虚假诉讼、假证伪证等扰乱诉讼秩序行为高发领域,严重影响了司法公信力。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自2019年10月21日起施行。该意见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其中,2年内向不特定多人(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出借资金10次以上,属于前款规定中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就有可能受到刑事制裁。

年息一分五厘
年利率是1.5%还是15%?

□ 闫闯

借条上虽写明的是年息一分五厘,但借款人理解的是年利率1.5%,出借人理解的是年利率15%。到底哪一个理解得对?请看日前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16年5月6日,李某因经营周转向冯某共借16万元,同时出具借条一份,借条载明“今借款冯某现16万元,年息为1.5分,期限一年,到期后本息共还”。2016年8月22日,李某再次向冯某借款2万元,同样出具借条一张,除借款金额外,内容与5月6日的借条内容一致。借款到期后,冯某向李某追要借款,但因各种原因至今尚未给付,故冯某诉至本院要求李某偿还借款本金18万元及利息,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按年利率15%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李某抗辩认为借款是事实,但当初约定利息是年息一分五厘,应该是年利率1.5%。

法官经审理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李某向冯某借款18万元,有其出具的借款借据予以证实。争议焦点在于对年息一分五厘的理解。《新华字典》《现代汉语词典》中释义:“分,利率,年利一分按十分之一计算,月利一分按百分之一计算。”“厘,利率单位,年利率1厘是每年百分之一,月利率1厘是每月千分之一”。因此,从字典中关于“分”与“厘”的解释,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及民间借贷交易习惯,本案年利率一分五厘应当按照15%计算。法官通过向当事人释法明理,被告最终认可原告关于利息的主张符合借款时双方合意,对此本案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以调解

方式结案。

说法

《合同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从这一条款我们可以看出,文义解释是首要的法律解释方法。合同的条款是用语言文字构成的,因此解释合同必须先由词句的含义入手。一些词句在不同的场合可能表达出不同的含义,所以应当探究当事人订立合同时的真实意思。交易习惯也称为交易惯例,它是人们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是在某一地区、某一行业在经济交往中普遍采用的做法,成为这一地区、这一行业的当事人所公认并遵守的规则。因此,依照交易习惯解释合同条款,也是十分必要的。

本案中,正是由于当事人对利息的约定不够明确所导致的纠纷。在日常生活中,借贷双方经常根据生活经验进行约定,对于利息中“分”“厘”往往会有不一样的理解。本案从字典中具体字、词的释义入手,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及民间借贷交易习惯,引导双方当事人探究双方订立借款合同时的真实意思,最终调解结案。

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死亡
妻子是否承担其欠款责任

□ 冉冰洁

李某与被告周某系夫妻关系,前几年李某在原告刘某处购买纱线,欠下货款47万余元,李某为原告出具欠条一份。其间,刘某曾通过微信向周某主张过欠款,周某亦通过微信和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原告还过欠款。2019年5月,李某去世后,原告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周某偿还货款20万元。

庭审中,周某对微信聊天记录、银行转款均认可,但抗辩称对刘某与李某的生意不知情,欠款多少不清楚。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购买原告刘某纱线欠下货款,欠款形成于李某与被告周某婚姻存续期间,周某在与刘某的微信聊天中已明确表示给原告安排货款进行偿还,且通过自己的微信和银行账户向原告付款,可证实被告对欠款知情并同意偿还,应视为被告对原告欠款的追认,系夫妻共同债务。据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法院最终作出了周某给付刘某货款20万元的判决。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夫或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本案中,针对李某在与周某婚姻存续期间欠下刘某47万元的货款,周某虽然没有在借条上签字,并辩称对欠款多少不清楚,但其与刘某的微信聊天中却明确表示给原告安排货款进行偿还,特别是还通过微信和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刘某还过欠款。故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可视为周某对李某所欠刘某欠款的追认,系李某夫妻共同债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李某死亡后,周某应当对与李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所以法院最终作出了上述判决。

虚构身份骗钱财 事情败露被判刑

□ 薛艳梅

虚构身份以招聘出国务工人员为由,骗取服务中介费10.2万元后逃之夭夭。日前,广平县人民法院对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这一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四年零五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17年,马某来到广平县城租了一间房子当办公室,专门从事招聘到北京学电脑的学生。之后,马某认识了在县城开劳务中介门市的何某,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以从网上购买的“马万江”的身份证和虚构的“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公司”工作人员的身份,给何某介绍一个出国劳务派遣项目,说是受中国某工程局有限公司委托,招聘赴马来西亚务工人员50人,何某每招聘一个

可以收1000元的报名费。当时马某给何某看了委托书和招工合同,并给了其中一个长方形的印有“招生招工办证专用章”,何某信以为真。

2017年10月,何某陆续给马某招聘12名出国务工人员。这12人先在何某处交1000元的报名费,然后再去找马某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共交纳了10.2万元保证金。到了10月底,何某与马某联系不上了。12名受害人报案后,何某将1000元报名费全部予以退还。经网上追逃,马某随后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依法已构成诈骗罪。综合考虑被告人马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广平法院最终对其作出了上述判决。

说法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至1万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醉酒后未开车怎么会构成危险驾驶罪

□ 古孟冬

危险驾驶罪自2011年入刑以来,“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逐渐成为社会共识。但有些人喝了酒并没有开车,却同样被追究危险驾驶罪的刑事责任,难道真的是躺枪?去年,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特殊的危险驾驶案,醉酒驾驶人张某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的同时,坐在副驾驶位上的车主唐某作为危险驾驶罪的共犯,也被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一天晚上,唐某与张某相约,在与张某住处仅一公里之隔的饭店吃饭。酒过三巡,准备散场时,唐某想到自己的汽车停在马路边,停一晚上怕是不太安全。对此,张某说,把车放到我家楼下吧,这样比较安全。唐某一听觉得确实很近,便同意了张某的提议。张某考虑到唐某比自己喝的多,意识没有自己清楚,便让唐某坐在副驾驶位上,自己开车搭载他回家。上路后,张某在酒精的作用下,在本该直行的路口,却因不小心占错了车道,只好转弯绕行,谁知正巧被查酒驾的交警逮了个正着。经酒精检测,张某属于醉驾。而唐某作为车主,明知张某喝了很多酒,仍放任其驾驶自己的车辆,应属于共犯,也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裕华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唐某作为车辆所有人,明知他人大量饮酒后仍为其提供机动车,放任其危险驾驶行为,与被告人张某犯危险驾驶罪的共同犯罪。张某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mg/100mL以上,从重处罚;庭审中被告人张某、唐某自愿认罪,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据此,法院对张某、唐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说法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刑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本案中,被告人唐某明知张某饮

危险驾驶罪有着共同的犯罪故意,系共同犯罪,应当以《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故此,法院在判处醉驾驾驶人张某刑罚的同时,也以危险驾驶罪的共犯对唐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其实,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的情况并不少见,仅以饮酒导致的危险驾驶为例,就有以下几种情况:饮酒过程中,行为人明知驾驶机动车出行,仍极力劝酒或刺激饮酒,且饮酒后不给其找代驾;行为人明知驾驶机动车出行,唆使、胁迫或命令驾驶机动车;车辆所有人明知驾驶人已经醉酒要求驾驶机动车,仍将车辆出借给借用人使用。上述案例中,只喝酒没开车的唐某,其行为正属于上述第三种情况,他之所以被追究刑事责任,并不是因为自己饮酒,而是他没有阻止身边喝酒的人驾驶他的车辆,默许纵容或帮助了对方酒后驾车的行为。

危险驾驶罪是有共同犯罪的。对此,办案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在聚会的时候,不但自己要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同时也要尽到劝阻身边人的责任,尤其是同桌共饮者,同车共乘者。否则,不但对方可能会被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自己同样也会因共犯被判刑罚。